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8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 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佳 璉

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強 達 自 動 化 有 限 公 司
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 條、第 2 條、第 6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
同法第 5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公司址設於桃園市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
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
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